

# 福建省农学会

闽农学函〔2024〕15号

## 关于征求《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按照《福建省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全行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时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

请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反馈意见，于2024年3月18日前发送至邮箱 [fjsnxh@163.com](mailto:fjsnxh@163.com)

邮件格式：单位名称+《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团体标准反馈意见

联系人：缪语 电话：18860191195

附件：1. 《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征求意见稿）

2. 《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 团 体 标 准

T/FJAASS XXX-2024

## 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Pesticide 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Insecticides against Asian citrus psyllid

(征求意见稿)

2024-××-××发布

2024-××-××实施

×××× 发布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试验条件 .....            | 1  |
| 4.1 试验对象、作物及品种的选择 ..... | 1  |
| 4.2 环境条件 .....          | 1  |
| 5 试验设计和安排 .....         | 1  |
| 5.1 药剂 .....            | 1  |
| 5.2 空白对照 .....          | 2  |
| 5.3 小区安排 .....          | 2  |
| 6 施药 .....              | 2  |
| 6.1 施药方法 .....          | 2  |
| 6.2 施药器械 .....          | 2  |
| 6.3 施药时间和次数 .....       | 2  |
| 6.4 使用剂量和容量 .....       | 2  |
| 6.5 防治其他病虫草害的药剂要求 ..... | 2  |
| 7 调查 .....              | 3  |
| 7.1 药效调查 .....          | 3  |
| 7.2 对作物的直接影响 .....      | 3  |
| 7.3 对其他生物的影响 .....      | 3  |
| 7.4 其他资料 .....          | 3  |
| 8 药效计算方法 .....          | 4  |
| 9 结果与报告编写 .....         | 4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建省农药检验所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农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省农药检验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邹华娇、胡菡青、邹鹏刚、林雄杰、张艳芳、林剑斌、黄承远、杨锬、黄镜浩、李滢。

# 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Diaphorina citri* Kuwayama）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试验条件

### 4.1 试验对象、作物及品种的选择

试验对象为柑橘木虱。

试验作物为柑橘树，包括柑、橘、柚、橙等，宜选择易发生木虱且为当地主栽的品种。记录品种名称、树龄和生育期。

### 4.2 环境条件

试验地应选择有代表性的，柑橘木虱发生危害程度中等及以上的种植区域进行，所有试验小区的作物品种和栽培条件（如土壤类型、肥料、树龄、株行距等）应一致，且符合当地良好农业规范。

## 5 试验设计和安排

### 5.1 药剂

#### 5.1.1 试验药剂

试验药剂处理不少于 3 个剂量，或依据试验委托方的试验协议要求设置。

注明试验药剂中文/英文通用名或代号、剂型、有效成分含量、生产企业、样品封样号、试验备案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施用剂量、有效成分基本信息及出处。

#### 5.1.2 对照药剂

对照药剂应是已登记防治柑橘木虱，无登记注册对照药剂时应选用当地常用药剂，并在实践中证明安全有效。一般情况下，对照药剂的类型、作用方式、施用方法应与试验药剂相同或相近。对照药剂用药量应在登记剂量范围内，如无登记剂量，则按当地常用剂量施用，特殊情况可视试验目的而定。

试验药剂为单剂时，至少设另一当地常用单剂为对照药剂。试验药剂为混剂时，应设混剂中各有效成分的单剂及当地常用药剂作为对照药剂。记录对照药剂通用名、剂型、有效成分含量、生产企业、农药登记证号、生产日期和施用剂量。

## 5.2 空白对照

设无药剂处理（等量清水处理）作为空白对照。

## 5.3 小区安排

### 5.3.1 小区排列

试验药剂、对照药剂和空白对照的小区处理采用随机区组排列，记录小区排列图。特殊情况须加以说明。

### 5.3.2 小区面积和重复

小区面积：每小区至少 2 株柑橘树。

重复次数：不少于 4 次。

小区间设置保护行或隔离带，保护行或隔离带的 1/2 面积按相邻小区做同样处理。记录小区面积及小区间隔离带或保护行的宽度。

## 6 施药

### 6.1 施药方法

按协议要求及标签说明进行，施药方法应与当地科学的农业栽培管理措施相适应。记录施药方法和操作过程。

### 6.2 施药器械

选择生产中常用的器械施药，或按协议要求选择器械。记录所用器械类型和操作条件（如操作压力、喷头类型及喷孔口径）等全部资料。施药须保证药量准确，分布均匀，用药量偏差不得超过±10%。

### 6.3 施药时间和次数

按协议要求及标签说明进行。通常在柑橘嫩梢抽发期即柑橘木虱低龄若虫发生始盛期施第 1 次药。施药后 6 h 内，如遇中到大雨，应重做试验。记录施药时间（日期）、施药次数、作物生育期、害虫生育期。

### 6.4 使用剂量和容量

按协议要求及标签注明的使用剂量进行施药，通常药剂以每公顷有效成分用量（g/hm<sup>2</sup>）或有效浓度（mg/kg）表示，用于喷雾时，同时要记录用药稀释倍数和每公顷的药液用量 L/hm<sup>2</sup>（升/公顷）或单株柑橘树平均施用的药液量 L/株（升/株）。

### 6.5 防治其他病虫草害的药剂要求

试验期间如需使用其他药剂防治试验对象以外的病、虫、草害，应选择对试验药剂和试

验对象无影响的药剂，且必须与试验药剂和对照药剂分开使用，并对所有试验小区进行均一处理，使这些药剂的干扰控制在最小程度，记录这类药剂施用的准确信息（如药剂名称、含量、剂型、生产企业、施用剂量、施用方法、施用时间、防治对象等）。

## 7 调查

### 7.1 药效调查

#### 7.1.1 调查方法

每小区至少调查 2 株树，每株按东、西、南、北、中 5 个方位各固定标记 1 个被害嫩梢，共调查 10 个固定嫩梢上的成虫、若虫活虫数量。

#### 7.1.2 调查时间和次数

施药前调查虫口基数，施药后 1d~3d、5 d~7 d 和 10 d~14 d 各调查一次活虫数。根据试验协议要求和试验药剂特点，可增加调查次数，或延长调查时间。

### 7.2 对作物的直接影响

观察药剂对作物有无药害，如有药害发生，记录药害的症状、类型和程度。此外，也要记录对作物有益的影响(如促进成熟、增加活力等)。

用下列方式记录药害。

- a) 如果药害能被计数或测量，要用绝对数值表示，如株高、株重等。
- b) 在其他情况下，可按下列两种方法估计药害的程度和频率。

1) 按照药害分级方法，记录每小区药害情况，以-、+、++、+++、++++表示。

药害分级方法：

-:无药害；

+:轻度药害，不影响作物正常生长；

++:中度药害，可复原，不会造成作物减产；

+++：重度药害，影响作物正常生长，对作物产量和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

++++:严重药害，作物生长受阻，作物产量和质量损失严重。

2) 将药剂处理区与空白对照组相比，评价其药害的百分率。同时要准确描述作物的药害症状（矮化、褪绿、畸形、落叶、落花、落果、干斑等），并提供实物照片或视频录像等资料。

### 7.3 对其他生物的影响

#### 7.3.1 对其他病虫害的影响

对其他病虫害任何一种影响均应记录，包括有益和无益的影响。

#### 7.3.2 对其他非靶标生物的影响

记录药剂对试验区内有益昆虫及其他非靶标生物的影响。

### 7.4 其他资料

#### 7.4.1 气象资料

试验期间应从试验地或最近的气象站获得降雨（降雨类型和日降雨量，以 mm 表示）和温度（日平均温度、最高和最低温度，以℃表示）的资料，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附加资料。

整个试验期间影响试验结果的恶劣气候因素，如严重或长期的干旱、暴雨、冰雹等均应记录。

### 7.4.2 土壤资料

记录土壤类型、肥力、地形、灌溉情况、作物及杂草覆盖情况等资料。

## 8 药效计算方法

防治效果按式（1）和式（2）计算：

$$P_n = \frac{n_0 - n_1}{n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P_n$ ——虫口减退率，单位为百分率(%)

$n_0$ ——施药前活虫数，单位为头；

$n_1$  ——施药后活虫数，单位为头。

$$P = \frac{PT - CK}{100 - CK}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P$ ——防治效果，单位为百分率(%)；

$PT$ ——药剂处理区虫口减退率，单位为百分率(%)；

$CK$ ——空白对照区虫口减退率，单位为百分率(%)。

防治效果也可按式（3）计算：

$$P = \left(1 - \frac{CK_0 \times PT_1}{CK_1 \times PT_0}\righ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P$ ——防治效果，单位为百分率(%)；

$CK_0$ ——空白对照区药前活虫数，单位为头；

$CK_1$ ——空白对照区施药后活虫数，单位为头；

$PT_0$ ——药剂处理区施药前活虫数，单位为头；

$PT_1$ ——药剂处理区施药后活虫数，单位为头。

若施药前无虫口基数，防治效果按式（4）计算：

$$P = \frac{CK_1 - PT_1}{CK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 9 结果与报告编写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试验所获得的结果应用邓肯氏新复极差（DMRT）法对试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特殊情况用相应的生物统计学方法。根据试验结果，对试验药剂的特点、药效、安全性、关键使用技术及注意事项进行分析评价，写出正式试验报告，列出原始数据。

附件 2:

## 《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项目来源和标准起草单位

《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田间药效试验准则》由福建省农学会立项（闽农学函[2023] 102 号）。标准由福建省农药检验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和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 （二）立项必要性和依据

柑橘是世界第一大类水果，是世界第三大贸易农产品，也是我国南方栽培面积最广、经济地位最重要的果树，2022 年中国柑橘种植面积超过 4500 万亩，产量超过 6000 万吨，柑橘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精准扶贫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柑橘木虱（*Diaphorina citri* Kuwayama）属为半翅目（Hemiptera）木虱科（Psyllidae），是柑橘、柠檬、黄皮、九里香等芸香科植物新梢期主要害虫，不仅对柑橘造成直接危害，而且也是世界柑橘生产上最具毁灭性病害柑橘黄龙病（Huanglongbing, HLB）的自然传播媒介，其田间种群数量大小是柑橘黄龙病发生流行并蔓延的关键因素，根据传染性病害流行病学原理，切断传病媒介就可控制住传染性病害的流行，所以，及时有效地防治柑橘木虱成为防控柑橘黄龙病的一项关键措施，无论对于控制柑橘黄龙病的流行还是降低虫体本身对柑橘的危害都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生产上对柑橘木虱的防治仍主要依靠化学药剂，由此造成了农药残留、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破坏和柑橘木虱抗药性等问题，因此，筛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以高效、生态、安全化学防治为核心的柑橘木虱高效防控技术，延长现有杀虫剂的使用寿命、降低防治成本和减少环境污染，为实现农药减量和降低柑橘黄龙病传播的绿色防控提供技术支撑，规范评价杀虫剂对柑橘木虱的田间防治效果和确定田间最佳使用剂量、测试药剂对作物及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及

应用施药技术显得尤为重要和关键。

田间药效试验是农药登记管理工作重要内容之一，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而标签是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按照我国《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农药实行登记制度，农药登记时需提交农药的田间药效试验报告，农药的田间药效试验应按照《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实施，为了规范农药田间试验方法和内容，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并与国际准则接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制定了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但是目前针对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的田间药效试验，暂无相应的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可依，急需制定相关标准。

针对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缺乏试验技术准则和方法，本团体标准规定了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了田间药效试验方法和评价内容。有利于科学评价农药使用效果、安全性，制定科学试验和评价规范，建立农药的产品试验技术标准，可为农药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登记管理提供可靠依据，提高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

### （三）编写人员与分工

标准制定过程主要由福建省农药检验所、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和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人员参与资料收集、方法研究、数据处理和文本编写等工作。

表 1 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及任务分工

| 姓名  | 单位             | 专业特长及分工      |
|-----|----------------|--------------|
| 邹华娇 | 福建省农药检验所       | 植物保护；项目总负责   |
| 胡菡青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 植物保护；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邹继刚 | 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植物保护；项目参与    |
| 林雄杰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 植物保护；项目参与    |
| 张艳芳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 植物保护；项目参与    |
| 林剑斌 | 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植物保护；项目参与    |
| 黄承远 | 福建省农药检验所       | 植物保护；项目参与    |
| 杨锬  | 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植物保护；项目参与    |
| 黄镜浩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 植物保护；项目参与    |
| 李滢  | 福建省农药检验所       | 植物保护；项目参与    |

### （四）主要制定过程

接到标准制定的任务后，起草单位查阅和收集了国内外有关资料。起草单位提出了工作方案初步建议，进入标准起草阶段；

2023年1月~3月，首先，参考有关资料和历年有关柑橘木虱田间药效试验档案，确定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田间药效试验方法和评价内容。

2023年4月-12月，进行验证试验，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

2024年1-2月，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发送至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等，标准进入意见征集阶段。

2024年2-3月，根据征集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成标准送审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一）标准的编写原则

格式方面，本标准的编制要符合 GB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基础标准的规定。

内容方面，一是依据《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NY/T 1464》系列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二是参考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植保机构制定的标准；三是根据我国农药药效试验的基本状况和杀虫剂在农业生产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四是结合柑橘木虱的生物学特性和发生规律和作为柑橘黄龙病田间唯一自然传播媒介的重要性。根据必要性、科学性、正确性、可比性和可行性的原则，规定了本团体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Diaphorina citri* Kuwayama）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包括作物和栽培品种及环境条件两部分内容，均为影响试验准确性、

完整性的条件。

#### 4.1 试验对象、作物及栽培品种的选择

根据本部分的适用目的和范围，确定试验对象为柑橘木虱，试验作物为柑橘，包括柑、橘、柚、橙等。为使试验更具代表性，本部分规定了试验柑橘品种须为易发生柑橘木虱且为当地主栽品种。

#### 4.2 环境条件

为使试验药剂评价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减少试验误差，必须保证试验地具有代表性且柑橘木虱发生危害程度中等及以上的柑橘种植区域，田间药效试验所有试验小区的作物品种和栽培条件一致。同时为适应生产实际，本部分要求试验地须与当地农业栽培管理措施相一致。

### 5 试验设计和安排

#### 5.1 试验处理

应包括试验药剂、对照药剂、空白对照等处理。

#### 5.2 药剂

##### 5.2.1 试验药剂

要求登记药效试验的产品必须是中试定型产品，以使试验样品与将来的商业化产品相一致。本部分规定，试验药剂必须标明通用名（中文、英文）或代号、剂型、含量、生产企业、样品封样号、有效成分基本信息。

新产品进入田间药效试验之前，生产企业已掌握产品的室内活性，但对田间应用的最佳使用剂量还有待验证，对作物安全性和对环境有益生物的影响也不明确。因此，本部分规定试验药剂处理不少于 3 个剂量，这样才能根据试验结果客观准确评价药剂的田间防效并确定最佳应用剂量范围。

##### 5.2.2 对照药剂

为使对照药剂与试验药剂在药效、对作物安全性、对环境有益生物的影响等方面具有可比性，本部分规定对照药剂须选用已登记注册用于防治柑橘木虱，如果暂无登记注册的对照药剂时应选用当地常用药剂，且在实践证明有效的药剂产品。对照药剂的类型和作用方式须与试验药剂相同或相近，对照药剂用量应在登记剂量范围内，按当地常规剂量施用。其目的是横向比较试验药剂的药效、安全性和经济效益。

如试验药剂为单剂，至少设另一当地常用单剂为对照药剂；如试验药剂为混剂时，应设混剂中各有效成分单剂及当地常用药剂作为对照药剂。特殊情况视目的而定。

对照药剂信息包括通用名（中文、英文）、剂型、含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农药登记证号和施用剂量。

### 5.3 小区安排

#### 5.3.1 小区排列

本部分规定试验药剂、对照药剂、空白对照的试验小区应采用随机区组排列，目的是为了消除试验系统误差，通过随机区组排列，可以减少肥力不均、害虫发生不均、人为因素等造成的偏差，其理论依据为生物统计学原理。特殊情况须加以说明。

#### 5.3.2 小区面积和重复

小区面积：每小区至少 2 株柑橘树。

本部分规定试验的重复数不少于 4 次。根据生物统计学原理，设置重复可减少系统误差，因此，选择重复 4 次是保证试验的准确性，满足生物统计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规定的隔离行或隔离带设置，既考虑了减少药剂施用对邻近小区的干扰，又考虑了便于试验的操作。

## 6 施药

### 6.1 施药方法

施药方法一般由试验的委托方根据产品特点确定，但应选择在生产中能实际操作且简便易行的方法进行施药，应与当地科学的农业栽培管理措施相适应。

### 6.2 施药器械

本部分规定试验用施药器械和操作条件，并保证试验药量准确，施药均匀一致，因为用药量准确性和施药的均匀程度直接影响田间药效试验结果。大量实践证明，采用压力稳定的标准喷雾器械才能保证药剂均匀分布到整个小区，确保试验结果准确性和试验可重复性。

本部分还规定，施药量偏差不得超过 $\pm 10\%$ 。

### 6.3 施药时间和次数

施药时间和次数是根据柑橘木虱的发生规律、为害特点、试验药剂作用方式及施用方法确定的，通常在柑橘嫩梢抽发期即柑橘木虱低龄若虫发生始盛期施第1次药。为了保证试验结果准确可靠，规定施药后6 h内，如遇中到大雨，应重做试验。

#### 6.4 使用剂量和容量

本部分规定的剂量和容量表示方法为国际通用的表示方法。通常药剂中的有效成分含量表示为mg/kg（毫克/千克），或mg/L（毫克/升）。用于喷雾时，同时要记录用药稀释倍数和每公顷的药液用量L/hm<sup>2</sup>（升/公顷）或单株柑橘树平均施用的药液量L/株（升/株）。

#### 6.5 防治其他病虫草害的药剂要求

为了避免或减少试验期间，防治试验对象以外的病、虫、草害所需使用的药剂对试验的干扰控制在最小程度，应选择对试验药剂和试验对象无影响的药剂，且必须与试验药剂和对照药剂分开使用，并对所有试验小区进行均一处理，同时记录这类药剂施用的准确信息（如药剂名称、含量、剂型、生产企业、施用剂量、施用方法、施用时间、防治对象等）。

### 7 调查

#### 7.1 药效调查

##### 7.1.1 调查方法

每小区调查2株柑橘树，每株按东、西、南、北、中方位5个方位各固定标记1个被害嫩梢，共调查10个固定嫩梢上的成、若虫活虫数。

##### 7.1.2 调查时间和次数

为了准确评价防治效果，第一次施药前调查虫口基数，再次调查的时间和次数根据试验药剂的特点和试验协议的要求确定。通常在施药后1 d~3 d调查一次活虫数，施药后5 d~7 d和10 d~14 d各调查一次活虫数。

#### 7.2 对作物的直接影响

为全面评价试验药剂的安全性，本部分规定要调查试验药剂是否对作物造成药害。本部分规定的药害调查记录方法参考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的方法。经过大量试验验证，完全能够满足我国目前农药登记试验的要求。

#### 7.3 对其他生物的影响

### 7.3.1 对其他病虫害的影响

杀虫剂除了对试验靶标害虫具有防治效果还可能会对试验区内其他害虫乃至病害都有一定的影响，为更加全面、科学评价试验药剂或为开发药剂新用途提供技术依据，应对这方面的信息给予全面记录。

### 7.3.2 对其他非靶标生物的影响

调查试验药剂对试验区内的其他有害生物、有益生物及其他非靶标植生物等的影响，评价试验药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便能对试验药剂进行综合评价。

## 7.4 其他资料

### 7.4.1 气象资料

试验期间应从试验地或最近的气象站获得降雨（降雨类型和日降雨量，以mm表示）和温度（最高和最低温度，以℃表示）的资料，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附加资料。整个试验期间影响试验结果的恶劣气候因素，如严重或长期的干旱、暴雨、冰雹等均应如实记录，以便对其试验结果进行分析。

### 7.4.2 土壤资料

不同土壤条件对害虫的发生也有很大的影响，必须如实记录土壤的情况，以便对其试验结果进行分析。

## 8 药效计算方法

本部分药效计算方法采用生物统计中杀虫剂田间药效试验常用的计算方法，经过试行阶段验证能够较为客观、科学的反应实际情况。为了测试试验药剂不同剂量之间以及与对照药剂之间防效的差异显著程度，确定正确的登记剂量，须对各处理防治效果进行统计分析。本部分采用常用的统计分析方法邓肯氏新复极差测验（DMRT）法进行统计分析。

## 9 结果与报告编写

试验结果是整个试验工作的核心。试验报告应包括试验的全过程，并包括对试验结果的分析。通过总结，将试验中观察和调查的全部资料加以归纳整理，找出试验所反应的客观规律。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部分是参照 FAO、EPPO 和 OECD 的有关标准和方法，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其内容和形式与国际标准相似，技术指标及方法基本上采用或引用了国际

组织的标准，因此，本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还没有其他关于“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田间药效试验方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因此，本部分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部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工作起草小组

2024年1月2日

附件 3: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                |             |                                  |               |              |
|----------------|-------------|----------------------------------|---------------|--------------|
| <b>标准名称</b>    |             | 《杀虫剂防治柑橘木虱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br>(征求意见稿) |               |              |
| <b>提出单位/专家</b> |             | (单位盖章)                           |               |              |
| <b>联系人/电话</b>  |             |                                  |               |              |
| <b>序号</b>      | <b>所在页次</b> | <b>原内容</b>                       | <b>修改意见内容</b> | <b>理由或依据</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纸幅不够, 可增页)